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669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

被告 范國晉

訴訟代理人 徐郁傑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054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00元，及加給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7日09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新竹縣關西鎮豐德街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原告承保訴外人陳玠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又原告業依保險契約理賠保戶車損必要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316,445元（含工資60,619元、零件255,826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經計算責任與折舊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6,2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原告維修部位與撞擊部位不符，撞擊的地方是右
02 邊，為何要修左邊？ACC環景鏡頭伊也撞不到，且是原告保
03 車撞到伊，原告應負9成責任等語置辯。答辯聲明：請求駁
04 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 原告主張因上開車禍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經提出行
07 車執照、駕駛執照、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08 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
09 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函調本件事故之道路交
10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
11 表、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憑，核屬相符，自堪信原告之
12 前開主張為實在。

13 (二) 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14 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
15 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
16 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
17 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
18 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汽車行駛
19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20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
21 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肇事地點為無號誌
22 之交岔路口，被告駕駛車輛沿明德路往光明路方向南往北
23 向直行；訴外人陳玠宏駕駛系爭車輛沿中豐路往豐德街西
24 往東方向直行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照片黏貼紀
25 錄表可稽（見本院卷第45、81至104頁），被告行經此無
26 號誌交叉路口，雖為路權優先，然依上開規定，仍應減速
27 慢行，並注意車前狀況及左右來車，避免緊急事故發生，
28 惟本件被告並未確實減速慢行及注意車前狀況，致與左方
29 行駛而來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難謂被告全然無過失，被
30 告仍應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減速慢行之過失責任；另訴
31 外人陳玠宏行駛至交岔路口時，未依規定停等禮讓右側已

01 進入路口之被告車輛先行，亦有過失。參以，本件事故經
0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就事故當時之肇事分析結果為：訴外人
03 陳玠宏有未依規定讓車之肇事原因；被告有未注意規定減
04 速之肇事原因（見本院卷第105頁），益證訴外人陳玠宏
05 與被告就本件肇事均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本院綜觀前
06 述事故之發生經過與雙方過失情節，依肇事雙方原因力之
07 強弱與過失之輕重，認定訴外人陳玠宏為肇事主因，被告
08 則為肇事次因，本件車禍之發生及對所造成損害之結果，
09 訴外人陳玠宏與被告分別應負擔70%、30%之過失責任。

10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11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12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
13 條第1項亦有規定。查本件事故之發生確係被告之過失行
14 為所致，已如前述，則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被告肇
15 事所生之損害，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
16 償，原告既依保險契約理賠，則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之法
17 律關係求償，自屬有據。

18 （四）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20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
21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2 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
23 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
24 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
25 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26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27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
28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
29 資參照。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並致原告所承保
30 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原告所
31 承保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

01 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計須支付修理費用工資60,619元、
02 零件256,909元，共計317,528元，業經原告提出估價單、
03 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捨棄被告
04 所爭執之維修零件1,083元(見本院卷第122頁)，則估價單
05 所列其餘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屬
06 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則原告此
07 部分主張即堪採信。被告稱撞不到ACC環景鏡頭，惟車輛
08 經撞擊後，本可能因撞擊力量傳導致鄰近部位之零件亦發
09 生損害，本件原告所主張之損害，業具提出估價單為證，
10 並非憑空杜撰，審酌ACC環景鏡頭位置多裝設於車輛前方
11 保險桿或引擎附近位置，當有可能因本件車禍而受損，是
12 被告辯稱尚難採信。惟系爭車輛係於112年6月出廠，有行
13 車執照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14 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
15 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6 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7 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至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
18 3年1月17日)已使用8月，依前揭說明，其以新品取代舊
19 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是故關於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
20 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既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21 標準，依原告所提估價單之記載，更新零件費用合計為25
22 5,826元，本院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3 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
24 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是扣除折舊金額後，被告所
25 應賠償之零件費用為192,893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再
26 加上前開工資60,619元因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
27 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準此，系爭車輛之必要
28 修復費用合計為253,512元(計算式：192,893+60,619=
29 253,512)。

30 (五) 第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31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

01 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
02 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
03 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
04 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此有最高法院96年
05 台上字第2902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查本件車禍肇事因
06 素，訴外人陳玠宏應負擔70%之肇事責任，其就損害之發
07 生，與有過失，依雙方同有過失之情形及過失比例，減輕
08 被告賠償額70%，則被告應負之賠償金額為76,054元（25
09 3,512元×30%，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所得代位被保
10 險人向被告請求損害額於76,054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11 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12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4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5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7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8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第2項、第233條
19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係以支付金錢
20 為標的，代位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
21 限者，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
22 關係，訴請被告給付76,0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3 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25 據，應予駁回。

2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27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29 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30 之金額。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05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06 人之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7 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09 書記官 陳筱筑

10 附表

11 -----

12 折舊時間	金額
13 第1年折舊值	$255,826 \times 0.369 \times (8/12) = 62,933$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55,826 - 62,933 = 192,893$